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檢查紀錄表

訪察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： |  |
| 公司地址： |  |
| 許可證號： |   | 負責人： |  | 電話號碼： |   |
| 項次 | 項目 | 訪查結果 | 依據 | 備註 |
| 1 | 揭示公司許可證(應為正本) | □1有 | □2無 | 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3款、本辦法第28條 |  |
| 2 | 揭示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| □1有 | □2無 |  |
| 3 | 揭示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| □1有 | □2無 | 專業人員： 人 |
| 4 | 專業人員有無符合規定 | □1有 | □2無 | 本法第36條、本辦法第6條 |  |
| 5 | 備置及保存求職求才登記表(如雇主移工名冊) | □1有 | □2無 | 本法第39條、本辦法第8條 |  |
| 6 | 備置及保存職員名冊 | □1有 | □2無 | 公司人數： 人 |
| 7 | 備置及保存各項收費之收據存根 | □1有 | □2無 |  |
| 8 | 備置及保存會計帳冊 | □1有 | □2無 |  |
| 9 | 備置及保存雇主委託招募契約書 | □1有 | □2無 | 如附名單 |
| 10 | 備置及保存移工服務契約書 | □1有 | □2無 | 如附名單 |
| 11 | 備置及保存移工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| □1有 | □2無 | 如附名單 |
| 12 | 備置及保存求職求才狀況表(季報表) | □1有 | □2無 | 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1款、本辦法第30條 |  |
| 備註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受訪單位： 訪查人員(簽名)：

 職稱： 協查人員(簽名)：

姓名(簽名)：

註：1.本法係指就業服務法。本辦法係指私立就業服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。

2.依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3款及本辦法第28條規定：許可證、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、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應揭示於營業場所內明顯之位置。

3.依本法第39條及本辦法第8條規定：應備置及保存求職登記及求才登記表、職員名冊、各項收費之收據存根、會計帳冊、求職求才狀況表、仲介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之外國人報到紀錄表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、與雇主求職人簽訂之書面契約等文件。